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實習申訴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立實習學生申訴溝通管道之暢通，保障學生實習權益，特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實習申訴處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參與實習學生對於實習機構之實習工作內容、工資與工時、管理考核方式或職災與意外之處理情形，認為實習權益受損者，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訴。

第三條 申訴學生(以下簡稱申訴人)應於事件發生後14日內填妥「實習申訴申請表」(以下簡稱申訴申請表)，向教務處實習組提出申訴申請，教務處實習組接獲申訴人之申訴申請表後，應於3日內轉送系(所)實習委員會處理。

第四條 系(所)實習委員會收到申訴申請表後，應於10日內召開會議處理。系(所)實習委員會應邀請申訴人、業界實習機構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與會。若涉及勞資權益糾紛，則應另邀請相關法律專家出席。

第五條 系(所)實習委員會需於收到申訴申請表之次日起30日內完成申訴案件評議結果，並將評議書以書面回覆申訴人，副知實習組。必要時得予以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，延長以1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2個月。

第六條 申訴人對於評議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收到評議書次日起30日內，向教務處實習組提起再申訴，提起再申訴者，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。教

務處實習組接獲再申訴案件，應召開校級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再議。

校級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受理申訴時間、審議時間等事項，應分別依照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